

皇

明

詔

令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十三十四

英宗睿皇帝

復辟詔

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廢立內諭附

天順元年二月初四日

克平苗賊獎勞地方官員勅

天順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復立皇太子并封諸王詔

天順元年三月初六日

賞賚勅

天順元年三月十一日

振肅風憲勅

天順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修省勅

天順元年四月初一日

承天門災修省勅

天順元年七月初七日

承天門災寬恤詔

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

貸遣建庶人勅

天順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召處士吳與弼勅

天順元年十一月

議

皇太后徽號詔

天順二年正月初七日

上

皇太后尊號詔

天順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戒諭勲親大僚勅

天順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恤刑勅

天順二年七月十三日

戒諭貴近臣僚勅

天順三年八月初九日

誅石亨詔

天順四年二月初四日

諭陳俊督理糧餉勅天順五年二月十五日

詳刑旨天順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誅曹吉祥詔天順五年七月初十日

賜楚王書天順五年七月十三日

命鄒允隆提督廣東學校勅天順六年正月十五日

戒諭總兵等官勅天順六年正月二十日

太后遺詔天順六年九月初四日

諭禮部上皇太后徽號勅天順六年九月十五日

上皇太后尊謚詔天順六年十月初十日

諭朝覲官勅天順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寬恤詔

天順七年三月十三日

勦捕廣西流賊勅

天順七年四月十四日

申明憲綱勅

天順七年七月初一日

議胡皇后謚號勅

天順七年七月初一日

嚴督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十八日

諭歐信嚴督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十八日

諭阮隨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諭尹通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遺詔

天順八年正月十七日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

新布政使司校鋪

皇明詔令卷之十三

英宗睿皇帝上

復辟詔

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昔恭膺

天命嗣承大統十有五年民物康阜不虞北虜之變

惟以

宗社生民之故親率六師御之而以庶弟郕王監國

不意兵律失御乘輿被遮文武羣臣既立皇太子而奉之豈期監國之人遽擁當宁之位既而

皇天悔過虜酋格心奉朕南還既無復辟之誠反爲幽閉之計旋易皇儲而立己子惟

天不佑未久而亡杜絕諫諍愈益執迷矧失德之良多致沉疾之難療朝政不臨人心斯憤迺今月十七日朕爲公侯駙馬伯及文武羣臣六軍萬姓之所擁戴遂請命於

聖母皇太后

天地

社稷

宗廟以今月十七日復即皇帝位躬理機務保固國家其改景泰八年爲天順元年大赦天下咸與惟新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蠱毒魘魅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若受  
理及故違者以違制論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有犯罪運磚運灰做工  
炒鐵煎鹽擺站哨瞭立功等項悉皆放免各  
還職役隨住寧家

一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前該追入官  
及給主一應贓罰盡行蠲免

一法司今後問囚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依運磚  
運炭等項贖罪發落不許濫文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以後人職官吏監生生員

一 承差知印人科陰陽生有犯充軍例該某終  
本身者若本軍已故遺下家小人口照例放  
回原籍為民衛所不許刁鑽留難

一 內外文武衙門署職試職官員有因功陞  
授者悉與實授後不為例

一 在京在外官員除年七十例應致仕外若年  
未及七十才力精健堪任用者照例陞舉其  
未七十有疾衰弱者驗實放免應得符牌者  
照例

一 各處災傷稅糧曾經巡撫巡按等官體勘是

實者盡行蠲免

一景泰七年正月以前各處拖欠稅糧馬草麥  
株牛租課米農桑人丁絲絹戶口食盐鈔米  
綿花諸色課程差發金銀等項屯田子粒地  
畝糧草鈔貫一應買辦採辦物件除已徵在  
官起解并有承攬未納者仍照原定倉庫送  
納其米麥各係水旱災傷之處雖是承攬係  
虛文起解食用無存并前項物件小民拖欠  
盡行蠲免

一各處逃移人戶詔書到日限半年以裏有餘

赴所在官司首告復業就便應付田糧差人  
伴送原籍官司收着安插加意存恤原籍房  
屋田地先因有人住種者悉令退還仍免差  
殺三年本戶原欠稅糧草束絹絲等項盡行  
除豁不許追逼公私積負缺牛具種子者有  
司設法勸諭周給

一湖廣貴州市政司所屬見被苗賊劫掠州縣  
衛所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無徵稅糧子粒  
悉與除豁

一淮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稅課司地方近

因災傷人民饑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勘  
逃亡事故竈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景泰七  
年五月以前各處鹽課明白具數奏報除豁  
以甦民困

一為事問發順天口外為民并原僉及抵當富  
戶若年七十之上疾病果有顯跡不堪應役  
並無以次人丁者所司取勘明白申達該部  
照例放回依親養贍毋令失所

一山東等處近來逃亡事故遺下田土拋荒未  
曾有人承種該納徵糧草負累見在人戶包

納曾經取勘是實者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  
未完稅糧草束照例蠲免

一預備倉常加脩理蓄積糧儲遇有民饑驗口  
賑貸豐年仍將在庫收貯贓罰等項照依時  
價收羅收支之際并委掌印官員專理不許  
作弊軍民人等有頒出穀粟者照例收受具  
數奏聞以憑旌異合于上司及風憲官按臨  
點問但有侵欺盜用者即便拿問

一各處倉廩銀籬并種盜程米盤出租稅折罰  
之數年久未完者并客商失落截角退引悉

皆免道

自正統元年以後至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  
日以前軍民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  
等為事犯罪調衛并發遣各處立功哨瞭等  
項者盡行蠲免後還職役仍回原籍原管事  
者照舊管寧有為事充軍者不分已未到衛  
所俱復還職役就仕充軍衛所差操  
軍管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有在逃  
者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自首俱免本罪  
後還職役

一軍官裝帶職事已有定制其中有爭襲評賞展轉行勤經年不得承襲今後但有此等爭襲者該部類行巡按御史親臨體勘從實具奏定奪不許遲延留難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官員先因有疾將作老疾名色今已痊可不得食俸管事者悉令照舊食俸管事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騎操孳牧走馬騾驢牛羊并種馬馬駒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



被盜并查出埋沒以過年起解拖欠等項盡  
行蠲免

一錦衣旗手武腰四衛力士校尉有年六十以  
上及殘疾不堪差操已告在部不分有無保  
結悉放寧家及各處驛站囚未年限已滿者  
不必等候更督俱各先行踈放回家

一除內府供用香料灌啖馬匹藥味外其浙江  
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通年拖欠藥材  
盡行蠲免

一各處連年災傷人民饑窘卹應造作除併城

急務所司備呈該部具奏定奪外即於兩奉  
寺塔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罷以蘇民力

一景泰年間有差內官內使齎送金銀等物往  
西寧靈寔寺賞賜及修造殿宇詔書到日悉  
皆罷免金銀等物源係在京去者仍行照數  
解奉其帶去食茶不分公私見數收留彼處  
一有河聽候支銷木植等料就彼收貯官用人  
夫土工盡行放免內官內使即便回京

一各處額辦歲造追陪紵絲絹羅紬及節次坐  
次解段綾紬并蘇杭松嘉湖五府織造上用

公曆段正等項自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悉  
著蠲免如織造已完及已徵絲料在官即准  
奉年歲遺之數

一自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一應派辦物料除  
軍器外其餘額辦皮張野味魚油翎鏢銅錢  
黃白麻綿黃蠟土硝硫土雜草木鎗桿銀珠  
生漆油漆石磨掬槐荆條蘆葦瀝紗白山羊  
角引火木灰煤炸藍靛浦草黑石樵炭描筆  
等料白真黃米皮水牛皮羊角槐花等料  
除已徵在官仍令起解未徵者盡行蠲免

許再徵其今年分該納歲辦皮張悉免徵解  
敢有將已徵者捏作未徵之數治以重罪

一內外衙門住坐人匠宣德正統年間在逃者  
中間多有丁盡戶絕不許坐名行提景泰元  
年以後在逃者照例提解其各色輪班人匠  
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在逃及失班者  
一體寬免見行起取蘇松杭嘉湖五府織造  
等匠來京住坐者不必起解其正統年間有  
挾讐妄報有一戶分作二三戶輪班當匠者  
止當一匠其餘悉與除豁原關勘合即與查

勘明白繳部

一今後軍職犯罪降除充軍者不許還職文職有犯贓罪者俱發充軍

一軍民中有鰥寡孤獨者所司存恤毋令失所年七十以上篤廢殘疾者許一丁侍養不能自存官為賑濟凡軍民八十以上者所司給與絹二匹綿二斤米一石時加存問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保勘明白開具實跡以憑旌異

一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堪為任用隱於山林

或屈下僚所司舉薦以禮申送赴京量材擢用

一凡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自天順元年正月十七日以前內外文武衙門但有事務悉照原奉遵行不必更易

於戲多難興邦高帝脫平城而肇漢殷憂啟聖文王出美里以開周天位既復於其上人心由是以咸安咨爾萬方臣民同秉忠誠會歸皇極弼於正理永享太平布告中外咸使聞

知

廢立內論附

天順元年二月初四日

皇太后勅諭宗室親王及中外文武羣臣仰惟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開創國業統御華夷

仁宗昭皇帝繼述鴻猷大敷治理承傳至我

宣宗章皇帝克寬克仁萬邦允懷不幸早棄臣民遺

命于吾立嫡長子祁鎮為皇帝已立十有五

年敬天勤民母慈母荒比因虜寇犯邊生民

深毒為恐禍延

宗社不得已親率六師以禦之料實安天下之大計

也於意兵將失律乘輿被遮時爾文武羣臣  
社稷為重恪遵

宣宗章皇帝遺詔表請于吾立皇帝長子見深為皇  
太子因其幼冲吾仍令庶次子郈王祁鈺輔  
之豈期本性梟雄遽據天位已而虜酋畏

天知帝德周愆曆數有在奉帝回京而祁鈺既貪天  
位曾無復辟之心乃用邪謀反為幽閉之計  
廢出皇儲私立己子戮敗綱常變亂彝典縱  
肆淫酗信任奸回毀



奉先勞殿連宮以居妖妓汙績熙便殿受戒以禮胡  
僧濫費妄費而無經橫徵暴斂而無藝府歲  
空虛海內困窮不孝不弟不仁不義穢德彰  
聞人神共怒

上天震威屢垂明象祁鈕恬不知省拒諫飾非造罪  
愈甚既絕其子又殃其身疾病彌深朝政遂  
廢中外危疑人思正統乃於今年正月十七  
日先期內臣暨公侯駙馬伯文武羣臣六軍  
萬姓同誠表請已命

皇帝祁鎮復正大位以慰羣情以安

宗社惟夫

天道福善而禍淫吾當體天以行罰人心好善而惡  
惡吾當順天以正名雖母子之至親於大義  
之難宥其廢景泰僭子祁鈺仍為郕王如漢  
昌邑王故事已令羣臣送歸西內俾子安養  
於戲天下乃

祖宗之所開創天位乃

列聖之所相傳天位既復人心乃安布告天下咸使  
聞知

克平苗賊將奪地方官員勅天順元年二月

二十七日

皇帝勅諭太監阮讓陳宣總兵官南和伯方英兵部尚書石璞副總兵都督僉事白玉等今得爾等節次奏報已將天柱等處苗賊殺敗克平等諸寨具悉爾等勤勞除爾等功賞銀兩彩段等件另行差人賞賜外特先以勅獎爾等惟彼苗賊叛服無常况乃天氣漸熱大軍難以久住今命爾讓爾英仍同鎮守湖廣貴州二處右都督陳友克左副都總兵指揮李震安順克左右叅將仍各分守湖廣貴州邊境內

官鄭忠同副總兵都督僉事李養浩恭將都督指揮張任分守貴州邊境爾璞及梁達張貴畢包魏榮俱各回還爾等仍同討度賊情將各處調到官軍土兵量宜存留分守城池披勦餘寇悉令各回原處其南北京官軍數內除爾讓爾璞處各留一百名交鄭忠留六十名跟隨聽調餘者悉令爾璞帶回各還原衛所差操爾璞先將前項外京一應有功官軍及土兵從公取勘所獲功次逐一審實明白開造文冊奏來並不許徇私濫

報罪坐所由斷不宥爾爾等仍須會同先將前  
項有功官軍士兵人等召集宣勅授勞之待其  
功次文冊到來照例定與陞賞朝廷報功之典  
至公無私各令知悉爾等其各如勅奉行故諭  
復立皇太子并封諸王詔天順元年三月初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皇帝之傳序乃國家之大經達元良所以尊  
宗廟而重

社稷封群胤所以壯藩屏以隆本支今古攸同典章其

欽賞定例

公每員銀五十兩 侯伯駙馬每員銀四十兩 一品二品  
每員銀二十五兩 三品每員銀二十兩 四品每員銀一  
十五兩 五品每員銀十兩 六品每員銀八兩 七品每員  
銀六兩 八品九品每員銀四兩 雜職每員銀三兩 侯伯亡  
沒其子孫未滿者但有母妻存者每名銀兩 優養  
軍妻見存者每名銀三兩 操備官與在京官賞例同  
將軍旗軍勇士力士校尉養馬小廝軍匠人等每名銀兩  
優給幼官及寡老疾軍官并紀錄幼軍比在京官賞例  
減半 辦事吏典監生知印人材及天文生樂舞生醫官順

天府學生并樂工每絹疋 在京坊廂民匠厨子僧道  
皂隸弓兵膳夫等每名布疋 在外聽選并公差四夷朝  
貢等項官員等一曰二品每員鈔二百錠 三品四品每  
員鈔十錠 五品每員鈔七十錠 六品七品每員鈔六  
十錠 八品九品每員鈔五十錠 雜職每員鈔四十錠  
生員吏典人等每名鈔二十錠

振肅風憲勅

天順元年三月二十日

勅都察院右都御史耿九疇等

朕惟風憲之職受朝廷耳目之寄內而糾劾  
百司外而按治一方苟非其人曷勝委任近

自景泰失政綱紀蕩然任臺憲者咸非公選  
多出私門或徇情以枉法或通賄以鬻官言  
事者或假公濟私而邪枉干譽或附下周上  
而比周作奸出巡者或虛張聲勢而無益於  
事或擅作威福而有害於人以致官邪不做  
國法不行朕今簡命爾等以肅臺綱爾等貞  
篤一心勉圖報稱正已奉命督率各道御史  
咸修厥職痛革前弊今後若仍前項奸弊嚴  
加察舉其間但有不諳憲體不立名節在內  
在外如前所爲者具名以聞從公黜退及其



別無非爲止是不宜風憲者亦從奏請改除  
凡遇一應事務悉依諸司職掌及憲綱施行  
言事必以直道而務存大體治事必以正法  
而務循舊章御史不職責在爾爾等不職在  
御史糾劾黜陟幽明國典斯具朕不爾私爾  
等其各如勅奉行永爲遵守故勅

脩省勅 天順元年四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衙門

朕新復位夙夜中惕永惟致治之要在乎敬  
天勤民然欲從事於斯而無失蓋必君臣同心而後

可知今

天之災沴消弭未盡民之饑困拯濟未甦是惟朕躬之憂亦惟爾羣臣之憂也其自今月初一日起爲始朕及爾羣臣各致齋三日親露禱于

昊天上帝爲民請命朕又聞之應天以實不以文得民以政不以言繼自今朕其恒自脩省爾羣臣亦恒共脩省敬戒于心慎懋于事咸舉其職凡有可以匡輔朕躬以安國家以便軍民利所當興弊所當除者各從職掌明以條奏施行務底實効毋事虛文庶幾君臣交脩以

盡敬

天勤民之責而得致治之要其尚敬之慎之故諭

承天門災脩省勅 天順元年七月初七

朕以菲德恭膺

天命祇復寶祚于今半年圖治雖勤應

天無効乃天順元年七月初六日承天門災朕心震

警罔知所措意者敬事

天神有未盡歟

祖宗成憲有不遵歟善惡不分而用舍乖歟曲直不

辨而刑獄寃歟征調多方而軍旅勞歟貢登  
無度而府庫虛歟請謁不息而官爵濫歟賄  
賂公行而政事廢歟朋奸欺罔而阿附權勢  
歟羣吏弄法而擅作威福歟征斂徭役之法  
太重而閭閻田里靡寧歟讒諂諂諂奔競之徒倖  
進而忠言正士不用歟抑爲軍衛有司者闒  
茸酷暴貪曲無厭而致軍民不得其所歟凡  
若此者皆傷和氣致災之由而朕或有所未  
明也今朕省愆思咎怵惕是存爾文武羣臣  
既任耳目股肱之寄當懷左右輔弼之圖况

君臣一體休戚惟均果有合行事宜必當直言無隱其或躬蹈前非亦宜洗心改過於戲應

天者當以實致弭災者不事虛文朕與爾等尚懋敬之故論

承天門災寬恤詔 天順元年七月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早承大統中罹多難復登宸極

夙夜兢惕罔敢怠荒乃天順元年七月初六日承天門災此誠

上天示譴莫究其由朕甚警惶省躬思咎務新其德永惟奉承

天意必以施惠爲先其大赦天下咸與惟新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天順元年七月十五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採生折割故殺人及奸黨已行榜示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

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犯罪運磚運灰運石運水和炭運料煎鹽炒鐵做工擺站立功哨瞭發充儀從軍伴膳夫者悉皆疎放各還職役寧家隨住其終身炒鐵煎鹽者有年五十五歲以上及篤廢者有司驗實亦與放免其文武官吏犯枉法贓罪例該充軍者發回原籍為民若不枉法等贓例該為民并已問結曾訴冤枉者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日至七

月十二日止及考退罷軟等項見在京者悉與冠帶閒住吏仍為民後不為例

一自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該徵稅糧馬草折色本色農桑人丁絲絹屯田并地畝子粒糧草戶口食鹽鈔米諸色課程并一應採辦買辦黃白蠟厨料菓品等物除拖欠先已蠲免外其餘已徵在官所司見數收貯以充後日採辦買辦之數敢有乘機侵用者依律治罪若起解在途者仍送原定衙門驗其正數不虧即與收受准作再辦之數不許刁蹬



其有被水火盜賊等項於所在官司告有文憑已到該部者不分年月久近俱與除豁其佃田人戶拖欠田主自景泰七年正月以前稅糧不許追償

一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內外諸司衙門見追賠週年侵盜虧折沓爛燒毀等項并誑攬景泰七年正月以前一應係官錢糧段匹布絹銀鈔草束物料等件未完官者悉免追賠其各處軍民人等納欠景泰六年正月以前稅糧蠟茶厨料草束等項諸色物件及

宣府大同軍民人等正統年間領出各庫銀  
兩絹布羅買糧料行追年久不完并原領官  
給牛隻倒死走失者悉皆免追

一奸黨親屬有已發充軍及抄提未到京者元  
惡止合親房人充軍其餘內外親屬等親悉  
與放免官復原職軍還原伍民發寧家

一淮浙長蘆等益運司四川等益課提舉司景  
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益課悉與蠲  
免原派客商引益改派別益天順元年以前  
課內關支

一各處稅課司局河泊所等衙門該辦課程悉照永樂年間舊額徵收課鈔不及萬貫者俱各革罷就令所在官司帶管官吏起送赴部

一山東并順天直隸河間二府地方因為上年積水未消不曾播種夏麥田地各該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勘實具奏該徵夏麥農桑絲絹悉與蠲免先令該部差官踏勘山東河南北直隸空閒地土俱免踏勘其新增起科田地悉皆除豁民間河灘沙淤地田內撥補應有情願承佃拋荒地有司驗畝仍照輕利三

年之後起科就於本處倉廩送納其各處軍民人等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借過預備倉糧米俱免還官以甦民困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吏若年七十以上及年未七十有疾不堪任事者俱准自陳致仕其才堪倚任特旨留者不在此例

一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有犯偷盜倉糧物件及邊餉糧儲并入官一應贓物追賠未追悉皆蠲免

一内外法司其照出強盜及一應在逃囚罪中

間恐有冤枉者詔書到日與免本罪其在官強盜有強姦殺傷人及累犯不悛者發邊遠充軍其餘監禁及羈候提人對待并照勘未報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寧家隨住

一凡今後謀故殺軍人律該處死仍將正犯戶丁抵充軍役其餘鬪毆等項殺死者依律償命免戶丁抵充軍役

一各處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後派辦拖欠物料除軍需遮陽等項船料不免外其各色皮張白真黃牛皮魚油翎鰓黃白麻銀

硃漆榆槐等木荆條蒲草猫荑等竹黃蠟銅線雜草土硝瀛紗等料及安慶等處邇年該納軍工蘆柴除已徵在官者仍令起解以充今年額辦之數未徵收者悉皆停止其油椿石磨亦待下年解以後三年一換永為定例不許內外衙門朦朧奏請追徵違者罪之

一景泰七年以前各處歲造段匹除已完徵在官者照舊起解准作今年歲造之數其有司未曾織造及原派蘇松杭三府并浙江等布政司上用公用賞賜等項紵絲紗羅綾段改

機軸等項俱以三分為率量減一分以甦民困及光祿年換器皿等項自天順元年正月以前拖欠者俱各停免已關物料者准作今年該造之數以備支用

一內外各處造作城垣河道倉廩急務所在官司具奏修理外其餘一應不急之務俱暫停止各衙門不許擅自移文興工修造果有應造者亦要奏請定奪

一惜薪司各處擡柴人夫及山廠採運柴炭人夫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拖欠及在

外逃病故缺工行提未解及部運官吏人等  
違限罰納柴炭等項并年例供用柴炭黃穰  
苗等項悉與蠲免其今年各色失班人匠俱  
免罰工止當正班以甦民困

在外各衛所季造軍器儘其見在物料照數  
成造其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拖欠者  
悉暫停止

一正統十四年召募義勇壯士報效人等來京  
操備後因在逃發充軍役者悉放寧家其有  
自願當者聽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承差知印及

欽天監官舍天文生人等自正統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為事問發各處充軍除謀逆奸黨強盜不孝者不赦外其餘不分已未到衛盡行宥罪起送該部叙用肄業寧家其宣德十年正月以後犯罪充軍止終本身有亡故者其隨住人口隨即放回寧家開豁軍伍衛所官吏仍將開豁緣由具奏不許故違刁蹬若曾經衛所發冊勾擾兵部悉與查理分豁

二在京近侍風憲官天順元年以前為事除降

雜職無賊罪者吏部查理對品調用

廣平侯武定侯子孫還襲侯爵富陽侯安順侯成山侯保定侯子孫都襲伯爵鎮遠侯仍復侯爵靖遠伯會寧伯子孫都襲都指揮安平伯榮昌伯子孫都襲都指揮同知都督王教子孫都襲都指揮

一 内外文武職署試職官員詔書到日悉與實授

一 自正統元年以後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犯罪

及陳言調衛降等并發遣各處立功哨守充  
軍常川操練等項除謀逆奸黨強盜不孝者  
不赦外其餘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回原衛  
管事原帶俸差操者照舊帶俸差操其有在  
逃者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自首免罪還  
職役

自正統元年以後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  
前軍官并總小旗甲父祖原係軍功陞授職  
役有為事降等疾故子孫止依降定職役襲  
職補役者俱准補襲父祖原舊職役其有父

祖爲事亡故等項子孫襲職舊調衛者悉回原衛後不爲例不預者聽

一在京軍職有告要情預調出在外都司衛所者聽從其便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帶俸差操者照舊帶俸差操

各處總兵鎮守守備等官先因失機等項記罪在官者悉免提問正統年間福建布按二司等衙門官因失機降等除雜職者俱令還

職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

騎操孳牧馮騾驢牛并種馬馬駒擠乳牛隻  
羊及雞鵝等畜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  
前一應拖坎倒死走失被盜并查出埋沒及  
逾年起解拖欠者盡行蠲免

一自正統十四年以來各處官員人等殺賊有  
功已經造冊到部駁勘三四次者果無違碍  
照例陞職其間有重陞職役者准令改正及  
有官下第姪兒男殺賊有功陞職事故者許  
令子孫承襲如無嫡子就令弟姪兒男承襲  
一文職官吏先因為事充軍後調別衛亦有項

在原籍附近舊分營軍者原衛未曾開豁  
處俱有各籍清理行由以數重復合後有  
該部查理明白止許後調衛分營軍  
錦衣衛將軍力士校尉有為事發遣各處充  
軍立功官職等項有該回衛者俱取回京調  
衛差操

在京在外武職有因為事發襲替不明有同  
姪為婚及被叔伯姑嫜等親倚恃專長家  
擅告軍職為民者查審明白俱令復職

正統十四年以來在外各衛指揮使因功陞

都指揮仍在本衛帶俸者俱令都司到任食  
俸管軍如舉多餘亦令本司帶俸

文武官員先因為事發去大同等處充軍正  
統十四年曾有旨宥免冠帶回家閒住者吏  
部查勘明白俱令還職果年七十以上者仍  
令冠帶閒住

處士中果有學貫天人才能經濟隱居高蹈  
不求聞達者所向具名實來聞當以禮徵聘  
民間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及同居共爨五世  
以上鄉黨稱其孝友者有司取勘以聞即為

旌表

一水旱災傷去處如遇饑民缺食有司加意撫恤賑濟逃民招撫復業免其糧差三年各處地方有因饑疫身死無人收葬者所在軍民有司即與掩埋毋令暴露

一各處都司衛所軍中如有因屯種子粒住俸者照舊關支各邊軍人八月糧不分馬步俱關本色米一石隻身老幼照舊

一文職有犯賊罪曾結訟究在行勘未報者悉令復職有不係年老而品以上因病告回調治



痊可堪用者聽從復職

一今後文武官員人等有為事犯賊充軍為民降調者遇赦不宥亦為定例

一凡軍民利病時政得行失並許諸人直言無隱其在京各衙門大小官員各陳所見以匡時政之失言或乖繆亦不加罪

於戲天心篤愛敢忘警懼惟之誠民欲惟從誕布實仁之澤播告中外使使聞知

貸遣建庶人勅

天順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皇帝勅諭大小文武羣臣以恭膺

天命復承

祖宗大統夙夜憂勤欲使天下群生咸得其所而况宗室至親者哉爰念建庶人等自幼爲前人所累拘幽至今已五十餘年憫此遺孤特從寬貸用是厚加賞賚遣人送至鳳陽居住月給廩餼以安其生仍聽婚姻以續其後庶副朕眷念親親之意故諭

召處士吳與弼勅 天順元年十一月

皇帝勅諭江西撫州府崇仁縣處士吳與弼

朕承

祖宗丕緒求賢圖治亦有年矣永惟勞於求賢然後  
成無爲之治樂於忘勢乃能致難進之賢聞  
爾與弼潛心經史博洽古今蘊經國之遠猷  
抱致君之宏畧顧乃嘉遯丘園不求聞達朕  
眷懷高誼思訪嘉猷企望丰儀以答啓沃夫  
古之君子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而  
獨善自安豈其本心諫爾於行藏之宜處之  
當矣今特遣行人曹隆詣爾居所徵爾赴闕  
仍賜禮幣以求至懷其惠然就道以副朕翹  
望之意故諭

議 皇太后徽號勅 天順二年五月初

七日

皇帝勅禮部

皇太后撫育朕躬君臨天下蓋有年矣暨朕居南宮  
上貽憂危近者仰荷以

祖宗社稷爲慮廢出昏亂俾朕復承大統康濟天下  
其有功於

宗社生民甚大宜上

徽號以示尊崇用表朕誠孝之心爾禮部其擇日具  
儀以聞故諭

上 皇太后尊號詔 天順二年正月二

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爲治莫先於孝而孝莫大於尊親自  
古帝王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者率由此  
道也朕以眇躬續承丕緒仰惟

聖母皇太后生成厚恩曷能云報予嗣位之初屬在  
幼冲罔知攸濟惟我

聖母勞心訓育俾克繼述用底乂寧迨居南宮危疑

之間亦惟我

聖母憂勤保護賴以無虞及內難將萌遂伸大義俾  
子復位奠安

宗社康濟生民功德無隆過超載籍用是博采公議  
表著徽稱乃於正月二十日率文武羣臣謹  
奉冊寶上尊號曰

聖烈慈壽皇太后特侈非常之慶庸昭錫類之心於  
戲推之而準允惟正始於家邦動之斯和尚  
冀風行於天下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軍民之間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司

給與絹一匹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倍之男子百歲與冠帶以榮終身

一軍民之間年七十以上者許令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無丁者有司時加存恤毋令失所

一軍職官老疾不能任事告替職者准令兒男赴部替職免其自来

一內外官父母年老在家願分俸祿助養者准令分俸於原籍關支

一兩京文官七品以上未及三年任內無過其父母年至七十未受封者先與誥勅如其子

職不爲常例有冒年者治以重罪

一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禮致仕家貧不能自存者有司歲給俸五石以資養贍

一官吏監生有親老願侍養者准令回家侍養親終赴部聽用

一軍匠厨役人等年六十五以上筋力衰備者令壯丁代替聽其優閒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開具實跡奏聞以憑旌表

一詔內優免恩典有司務要從實遵行不許虛



應故事違者必罪不宥

戒諭勲親大僚勅

天順二年四月

月二十八日

皇帝勅諭文武百官朕續承洪業奉守

祖宗大法將以理正天下用圖治平然京師天下之  
大本而貴戚近臣四方之所視效若貴近未  
正何以示至公於天下近聞皇親公侯伯及  
文武大臣中間多有不遵禮法縱意妄為有  
將犯罪逃竄并來歷不明之人箴留使用者  
有令家人於四外州縣強占軍民田地者有

起蓋店房把持行市侵奪公私之利者有詐  
名中盜挾制官司虧損國家之課者其弊多  
端難以枚舉且如會昌侯弟孫顯宗姪孫璘  
令家人私造店房以網市利近日事發朕不  
敢以外戚之故屈法寬貸皆從重處治如爾  
各官見有蔽留人口侵占田地等項能自首  
者俱免本罪若被人首發或體訪得知必重  
罪不宥其家人及投托者悉發邊衛永遠充  
軍今後各宜循理守法保享祿位毋蹈前非  
以干憲章故諭

恤刑勅

天順二年七月十三日

皇帝勅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

朕承

祖宗大統體

矢地好生之德夙夜孜孜惟刑在念誠以人命至重  
死者不可復生故簡命爾等典司刑獄將冀  
盡心聽訟副朕所託顧乃視為泛常畧不加  
意且如刑部郎中陳璉主事劉玘入人死罪  
不復雜詳而璉尤惟利是圖貪財賣法尚書  
侍郎若罔聞知大理寺官亦不審允其所枉

之人朝廷自為辯山已將璉等懲治其罪枷  
號示衆其餘似此江問者尚不知幾何豈不  
致生民嗟然有傷陰陽之和凡爾法司大小  
官員今後各宜痛自警省以欽恤存心以明  
慎折獄可矜可疑者必與辯之有寬有抑者  
必與侔之庶幾刑得其當教有所弼不然以  
深刻為功以苛暴為能使刑濫及無辜不有  
陽禍必有陰譴報應昭然安可逃乎爾等其  
戒之慎之毋怠毋忽故諭

戒諭貴近臣僚勅

天順三年八月初九日

朕惟正天下莫先於正朝廷正朝廷莫先於正百官百官正則朝廷正而天下治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垂統立綱陳紀以臨天下其於文武諄諄告戒又製為鐵榜省諭功臣是以當時臣罔不循禮守法無敢私交近年以來公侯駙馬伯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大臣及近侍官員中間多有不遵禮法公然私交習以為常全無忌憚甚至阿附勢要漏泄事情因而結構弊出百端且如定遠侯石彪圖謀鎮守私令跟隨指揮等官虛捏奏詞及至事

發被劾輒有情熟近侍等官潛報消息官之  
不正莫甚於此此而不禁何以爲治今後爾  
文武大臣並不許互相往來給事中御史亦  
不許私謁大臣之家違者治以重罪敢有阿  
附勢要漏泄事情者輕則發邊遠充軍重則  
處死錦衣衛指揮乃親軍近侍關係尤重亦  
不許與文武大臣交通違者一體治罪不宥  
其各衛指揮以下非出征之時不許輒於公  
侯之門侍立聽候違者照纖榜事例處治爾  
文武百官其各遵朕言敦行正道庶哉永保

祿位欽哉故諭

誅石亨詔

天順四年二月初四日

朕惟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罰此古昔帝王  
馭世之要道我

祖宗垂統之成法也朕遵之而豈敢有私且如犯人  
石亨拔自下僚荐歷封爵暨朕順

天應人

以復大位而亨適逢其會掩以為功朕于時

信之不疑爵以上公寵以甲第金帛之資莫  
與為比崇報之厚亦已極矣豈期石亨貌若  
忠厚心實狡險作威作福黷貨無厭欺壓諸

司賣官鬻獄縱姪石彪肆為凶逆暗結人心  
圖謀鎮守法司論亨罪當連坐朕念其微勞  
累次寬宥特令間住以保全之亨乃不知感  
悟然謗多端包藏禍心潛謀不軌幸而

天地不容事乃發露文武大臣僉謂石亨罪大惡極  
不可再赦朕不得已置之於法書不云乎自  
作孽不可追朕雖欲曲為保全豈可得哉爾  
文武群臣繼今以後宜用為戒毋怙恩以違  
之義然石亨所犯乃其自取於衆無預除將  
親識情熟之人發遣外其餘頭目人等曾出



入門下者悉置免究爾等尚其同心同德勉  
輔我邦家欽哉故諭

皇明詔令卷之十三

皇明詔令卷之十四

英宗睿皇帝下

諭陳俊督理糧餉勅

天順五年二月十

五日

勅戶部郎中陳俊今命爾前去廣東廣西管理殺賊  
官軍糧餉爾宜會同巡撫右僉都御史葉威  
并督同兩廣都布按三司各委堂上能幹官  
負查勘軍馬經過駐劄去處見在糧餉費用  
外如有不敷之處宜從各官多方設法從長  
區畫或就鄰近府縣有糧倉分起倩軍餘民

夫差官管領運赴缺糧去處交收如鄰近府縣倉糧不敷着落湖廣江西都布按三司各委堂上官負親詣附近兩廣州縣有糧倉分或該年民納米量爲支發起情軍餘民夫運赴兩廣缺糧去處交收接濟若軍前急用糧餉而司府衛所官負敢有推托怠慢違悞者五品以下許巡撫官與爾徑自拏問爾須持廉秉公安詳行事務使下情不怨軍餉足用庶副任使毋得乖方悞事自取罪愆爾其勉之慎之故勅

詳刑旨 天順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太監牛玉傳奉

聖旨說與三法司刑獄是重事不可枉了人今後但有伸訴冤枉的務要再加詳審當辯的與他辯明還奏請發落不許畏避嫌疑明知冤枉一槩立案不行欽此

誅曹吉祥詔

天順五年七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國家受

天明命以至仁大德撫有四海

列聖繼統傳序在予致治保民蓋有年矣暨予中歷

險難賴

天眷人歸復正大位維時內官吉祥武臣石亨者偕  
衆迎復掩爲己功朕信之不疑厚以爵賞官  
其子弟各數十人而欲肆慾無厭竊于貨利  
結爲表裏竊弄威權少踈抑之輒懷異志然  
石亨事敗正典刑而優寵吉祥無異平昔  
不期吉祥稔惡蓄姦日甚一日與姪男曹欽

等陰養死金謀爲不軌乃於今年七月初  
日早遽行反逆戕害朝臣焚毀禁門罪惡滔  
天人神共憤朕即時命將發兵誅之元兇授  
首同惡悉除指日之間都城清肅此實

天地眷佑之靈

宗社無疆之福也夫武以戡亂愧未發於先機仁以  
宜民期益臻於至治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  
後

一自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昧爽以前除謀反  
大逆真犯死罪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證未結證悉皆宥免

一自天順五年七月十二日以後內外衙門問發一應罪囚做工運磚運炭運灰納米穀納草蓋房等項并煎鹽炒鐵擺站充囚兵膳夫斗級軍伴儀從悉皆寬免各還職役寧家有賊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并行止有虧者原籍爲民有欺盜係官錢糧草束等項凡追贓未完者悉皆蠲免文武官員爲事住俸祿者詔書開讀爲始俱照舊關支

一內外衙門見監囚犯有牽連強盜人命報無

顯跡曾經挨勘提人因無身屍賊仗等項原  
問官吏拘於成案難以歸結情有可矜疑者  
悉皆宥免

一 南北二京監生坐堂歷事聽選記名等項數  
多中間自願告歸者不爲常例俱與在外九  
品職名冠帶閒住其在吏部聽選官負嚴加  
揀選有年未及七十精力衰憊不能任事者  
令其冠帶閒住及該授七品八品九品官等  
候年久有願告從九品雜職用者聽

一 天順六年各處該徵稅糧馬草以十分爲率



夏稅小麥減免三分秋糧減免五分馬草減  
免五分自天順二年十二月以前拖欠稅糧  
馬草已徵在官未起解者就於本處倉場交  
收未徵者悉皆蠲免其廣東廣西兩西被盜  
劫掠去處軍民不得耕種無徵稅糧子粒自  
天順四年十二月以前悉免追徵

雲南福建浙江雜辦銀課止許於本坑採鑛  
煎辦若鑛脉微細煎辦不及課額者其實奏  
聞區處不許科歛贖補撥舊民違者聽  
按御史舉奏學問人

一廣東廣西近因苗寇生發已遣大軍勦捕其中多有良民被賊驅脅為惡而懼罪不敢復業者詔書到日許令自首免罪有能擒殺苗寇許令赴軍前呈報一體陞賞

一各處衛所逃竄等項軍人有因戶無壯丁將年幼戶丁紀錄在官者有單丁親老無人養贍者俱照軍政條例收發附近衛所著役紀錄原行衛所開豁軍戶再不許移文勾擾違者罪之

一各處清理起解逃故等項軍有違批限一年

之上軍發邊遠解人發附近衛所充軍者及  
有因違限在逃等項未發露者悉與寬免軍  
還原衛解人還家着後當差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各處軍民騎採孳牧原  
養寄養馬匹種馬馬駒自天順五年七月初  
二日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盜等項盡  
行蠲免

一各處派辦物料除供用器皿外其餘絆襖褲  
鞋銅絲鐵絲針條青花綿鍍白銅絲黃石猫  
筴竹冰竹長節猫竹苦竹篾片葛楷等項及

歲辦皮翎勛角芒口茗帚簾麻連包荆條盤  
松木板蒲草梔子槐花藍靛魚油翎鱗折收  
生熟銅黃白麻尚稅課程折納皮張歲進野  
味等料拖欠採燒柴炭自天順四年十二月  
以前悉皆蠲免已徵在官仍舊起解其正統  
年間以前拖欠并派辦軍器物料經隔年達  
者亦各停免

一天下之人有才兼文武或學行異等或謀勇  
出衆者許所在官司開具姓名實跡奏聞以  
憑徵用

一近侍風憲職當言路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生民利病文武百僚貪暴奸邪皆所當言近年以來多畏避權勢習爲緘默今後有當言者須直言無隱言或不切亦不加罪

於戲戡定之後事莫急於通變變通之宜治莫先於仁惠惟爾中外臣庶各究乃心體予至意賜楚王書 天順五年七月十三日

致書叔楚王

反賊吉祥久居太監朕念其

隨侍效勞傷寵獨異於衆而吉祥憑寵惟欲招權納賂朕厭其所爲有妨治體一令裁以

大義此賊不遂其私心懷怨望謀爲不軌窺  
知朝廷擇以今年七月初二日寅時命將出  
師西征虜寇遂令其姪子曹欽等夤夜糾合  
平日心腹達官人等欲於是時乘機擁入爲  
變幸而朝廷先覺禁門不開彼賊無計遂放  
火焚燒長安左右及東安三門殺死恭順侯  
吳謹左都御史寇深錦衣衛指揮逮杲至天  
明猶擁兵馳馬縱橫街市當命總兵官孫堂  
等發兵勦捕將反賊爲首爲從的俱各擒斬  
盡絕吉祥以正典刑京師即日寧靜人人安

安皆賴

天地宗社之靈陰佑默相之所致也特書以報惟叔亮之

命鄒允隆提督廣東學校勅 天順六年

正月十五日

朕惟自古帝王治天下者以興學育才為首務而學之興廢人之盛衰治道之隆替繫焉此蓋已然之明驗也曩朕嗣位之初慮天下學政久而廢弛爰簡學行老成之人授以憲職俾專提督之任行之十有餘年厥有成效

自景泰中罷去斯職學政廢弛弊日且益甚今  
復舉行舊典特命爾廣東巡視提督各府州  
縣儒學爾其欽哉夫總理一方學政即古  
之表率也然率人以正必先正己爾其務端  
軌範嚴條約公勸懲俾為師為子弟者一崇  
正學迪正道革浮靡之習振篤實之風庶幾  
儲養有素而待用不乏斯可以稱朕簡任之  
意如或因循歲月積效弗彰朕將爾責焉其  
勗哉所有合行事宜申明條示于後其慎行  
之毋怠故勅



一 學者讀書貴乎知而能行先將聖賢經書背誦熟記不忘却從師友講說明白俾將聖賢言語體而行之敦尚孝悌忠信禮義廉耻之行不徒口耳之學將來朝廷得其真才任用

一 爲學必收其放心主敬窮理毋得鹵莽間斷其於修己治人之方義利公私之辨須要體認精切庶幾趨向不差他日出仕方能顧惜名節事業可觀

一 學習舉業亦窮理之事果能精通四書本經

便會行文有等生徒不肯費下工夫惟記讀  
舊文意圖僥倖出身今宜痛革此弊其所作  
四書經義策論等文務要典實平順講理詳  
明不許浮誇怪誕至於習字亦須端楷庶不  
乖教養之意

一學校無成皆由師道不立今之教官賢否不  
齊先須察其德行考其文學果所行所學皆  
善須禮待之若一次考驗學問踈淺及怠於  
訓誨者姑誠勵之令其進學改過若再考無  
進不貶送吏部別用其貪淫不肖實跡彰著

不必考其文學即拏送按察司問理吏部別  
選有學行者往補其缺

一師生每日坐齋讀書及日逐會饌有司僉與  
膳夫齋夫府學膳夫四名齋夫八名州學膳  
夫三名齋夫六名縣學膳夫二名齋夫四名  
不許違誤缺役

一 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  
近去處充吏六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增廣十  
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六年以上罷黜為民廩  
膳增廣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勉勵進學

一 生員之家並依洪武年間條例除本身外戶  
內優免二丁差役有司務要遵行不許故違  
一 凡巡視學校水路乘驛舟陸路乘官馬仍於  
本司帶書吏一名隨行陸路與官驢俱支廩給  
一 府州縣提調官宜嚴束生徒不許出外遊蕩  
為非凡學內殿之玉齋房等屋損壞即便辦料量  
工修理若恃有提督憲職將學校一切合行之事  
推故不行用心整理者量加決罰懲戒

一 所過之處遇有軍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貪酷害人  
事干奏請從實奏報

一本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如有軍民人等訴訟冤枉等事許受詞狀輕則發下所在有司問理重則送按察司提問

一科舉本古鄉舉里選之法今南北所取舉人名數已有定制近年奔競之徒利他處學者寡少徃徃赴彼投充增廣生員詐冒鄉貫隱蔽過惡一槩應試所在教官僥倖以爲己功其弊滋甚今後不許違者聽本職及提調科舉監試官拏問

一布政司按察司官及巡按監察御史不許侵越提督者職事若以公務至府州縣亦當勉勵師生勤力

學業不許推托不理若提督官員行止不端許巡按監察御史指實奏聞

一所轄境內遇有衛所學校一體提督整理武職子弟悉令習讀武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其中  
有能習舉業者亦就聽科舉

一各處歲貢生員照例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不必會官如果年深者不堪充貢就便照例罷黜却將  
以次者考充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赴部

一廩膳增廣生員已有定額廩膳有缺於增廣內考選學問優等者幫補增廣有缺於本處官員軍民之家選擇

資質聰敏人物俊秀子弟補充不許聽信有司及學官徇私作弊若有額外之數須嚴加考選通曉文義者存留待缺不許將不堪者一槩存留躲避差役

一古者鄉閭里巷莫不有學即今社學是也爾凡提督去處即令有司每鄉每里俱設社學擇立師範明設教條以教人之子弟一年一考較責取勤効仍免為師之人差徭

一師生於學校一切事務並要遵洪武年間卽碑行不許故違

戒諭總兵等官勅 天順六年正月二十日

勅征夷將軍總兵官都督僉事顏彪遊擊將軍都督同知和勇  
協同都指揮楊麒章能廉忠及副總兵都督同知歐  
信左叅將都指揮使范信右叅將都督僉事孫麟  
先命爾彪勇等通領達漢官軍前去會同兩廣軍  
馬併勢勦賊爾等乃能同心協謀奮威鼓勇攻破  
賊巢斬獲賊衆可謂克副朝廷之委任矣捷音來  
聞朕深嘉悅然其賊有稔惡脫捕者尚宜乘時設  
法追勦盡絕其夷民輸誠向化者須加意撫綏勿  
致驚疑激變務使盜息民安地方寧靖爾等勉之  
慎之母怠毋忽故諭



皇太后遺詔附天順六年九月初四日

聖烈慈壽皇太后遺詔內外文武羣臣予奉承

宣宗皇帝兩守

宗祀盖有年矣不幸

先帝棄違予築塋在疚已無意於人世賴

皇帝仁孝誠敬奉養隆至俾予獲享餘年茲者遭疾彌

篤殆弗可起然死生常理修短有數今得從侍

先帝左右夫復何憾願惟

皇帝續承

祖宗大業負荷至重尚賴宗室親王及中外文武羣

臣同心輔翼康濟兆民予素無德及下身歿  
之後喪禮宜遵

先太皇太后遺詔哭臨三日即止制以日易月二十  
七日而除君臣皆同不得故違母以哀戚而  
妨大政母廢

郊社宗廟百神常禮毋禁中外臣民音樂嫁娶宗室  
諸王藩屏爲重不必赴京送葬但遣人進香  
在外大小文武衙門並免進香特茲詔示其  
遵行之

諭禮部上皇太后徽號勅  
天順六年九

月十五日

皇帝勅諭禮部

朕惟有大德者必受大號此天理之至公古  
今之通義也恭惟

聖母大行聖烈慈壽皇太后大德至仁本乎天性配  
我

皇考宣宗章皇帝恭敬之誠照于兩宮仁慈之澤被  
于四海誕育朕躬

恩勤備至朕自幼冲嗣承大統以至于復位前後幾  
三十年得以真安

宗社康濟黎庶而不顯前烈者皆我

聖母訓誨保護之德之功也朕方思隆至養豈遠爾

二棄遠於戲痛哉追惟

聖母功德兼隆多言莫罄上進徽號厥有舊章宜博

採公議稱

天而謚用昭示于千萬年爾禮部其集羣臣會議以  
聞欽哉故諭

上 皇太后尊謚詔

天順六年十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有大功德者必有徽稱以垂永久稽  
諸典禮萬世攸同仰惟

皇妣聖烈慈壽皇太后至仁太德本於天性配我  
皇考克敷化原誕育朕躬

恩勤備至朕自幼冲嗣位以至於今前後幾三十年賴我  
皇妣訓誨維繫底於成立用能奠安

宗社緝寧邦家不幸奄適至養哀慕無窮重罹同極之  
恩宜舉尊崇之典謹命禮官議薦

徽號博采輿情協于至公已於十月初七日祇告

天地

宗廟

杜稷恭上

皇妣尊諡曰

孝恭懿憲慈仁莊烈齊天配聖章皇后於戲盛德難名曷表尊親之孝光儀具在永垂裕後之休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諭朝覲官物

天順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朕今君臨四海奉

天子民恒汲汲於選任賢才錄之庶位者惟以安民也爾以述職至者能否勤惰簡在朕心肆命所司罷去不職以彰勤能爾等尚其體朕至意各倡乃僚究

心供乃職務均賦役省刑罰慎修庶政以康兆民  
母怠母荒母徇私滅公任情廢法母貪酷以勵有  
衆庶幾保有祿位益彰令名如或不此之圖妨政  
誤事則罪加于身雖悔無及爾其欽承朕訓恪守  
而慎行之母勿故諭

寬恤詔 天順七年三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仰荷

上天眷命子育萬民民之休戚恒存念慮顧惟畿內

去冬少雪今春缺雨四方之遠亦恐或然夫  
天時既已違和斯地利必有未盡吾民衣食何所自  
出興言及此良深憫惻欲慰羣猜之望宜加  
寬恤之仁况修德弭災厥有彝典爾中外羣  
臣咸體朕心勤政保民用臻康樂庶

天降鑒協於至和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兩京法司并在外理刑衙門尤有淹禁罪囚  
未決者即便擬罪具奏發落

一各處銀場煎辦銀課者俱暫停止已煎成者  
照例解京其差去內外官負詔書到日即便



回京原開坑塲即便封閉該管有司官員時常巡視不許諸人偷採違者治罪不饒廠房器具等項令人看守收貯

一各處抄造紙劄停止三年已造完者照例解京見造未完者造完解京其差去內外官員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所有原用器具等項所在官司收庫不許毀棄廠房令人看守

一各處災傷府州縣所種田禾無收已經具奏者巡按御史即與踏勘以甦民困其有具奏曾經宥免者該部准理不許重徵

一各處府州縣拖欠稅糧草束自天順四年以前悉皆蠲免

一在京在外騎操孳牧原養寄養馬匹種馬馬駒自天順七年三月初一日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盜等項盡行蠲免

一各處鎮守總兵等官務須用心恤撫軍民不許占役科擾若進本處土產物件亦不許因而擾害下人違者罪必不宥

一各處人民多有衣食艱難有司不能恤致令流移失所者所在有司務加存恤聽其復

業不許逼擾其有相聚為盜懼罪不敢寧家者情有矜憫詔書到日許令改過自新各安生理有司照舊撫恤不許追究前非

一 天下民情疾苦多因有司官貪貪酷不才所致所在巡按御史不肯用心訪察禁治今後若有仍前貪酷不才御史知而不舉者一體治罪不饒

一 朝廷差去內外官負人等各處軍衛有司官負不許指以答應為由科取軍民銀兩等物餽送而剋落入已亦不許以均徭為名

取百姓銀兩答應費用違者重罪不饒

於戲代

天理物爰推一念之誠節用愛人用錫萬邦之福詔  
告中外咸使聞知

勅捕廣西流賊勅

天順七年四月十四

日

勅總兵官秦寧候陳涇叅將都指揮使范信右叅將  
都督僉事孫麟巡撫右僉都御史吳禎今得  
廣東副總兵都督同知歐信奏稱廣西流賊  
共有五七萬餘越過廣東流劫鄉村十分猖

獮已勅歐信與爾處議期會兵勦除勅至爾  
即會同總兵內官計議調集官軍土兵民壯  
人等先將潯梧懷賀等處兩岸山巢賊寇痛  
加征勦嚴令沿江用心把截應與廣東夾勦  
者仍須約會廣東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各領  
官軍民快人等合勢夾勦務須用心協謀以  
靖地方以安人民且廣東賊寇出自廣西若  
廣東地方不寧爾等不得無罪不許自分彼  
此互相推托縱惡長奸重貽邊患務要共圖  
成功以副委任如或因循怠慢罪不爾宥改

勅

申明憲綱勅

天順七年六月初十日

朝廷設置監察御史爲執法之官以糾正百僚肅清內外而賴爲耳目者也近年以來爲御史者多有輕薄恣肆不遵憲綱行事惟務恃勢凌人且如御史李蕃楊璉巡按宣府遼東擅作威福虛張聲勢所過軍衛有司俱令擺列吹手私用馬步官軍遠出迎送稍有違慢輒加箠楚似此所行既自違法何以正人除將李蕃楊璉拿問懲治外今後御史出巡

務要悉遵憲綱內行事凡軍民職官但有不法奸貪等事即便從實糾舉拏問不許畏避推托出入往來尤須循禮守法不許擺列吹手私用馬匹官軍迎送擅打軍職如違輕則降調重則發邊衛充軍其軍衛有司敢有畏勢奉行出郭迎送者一體治罪不饒爾都察院即便通行禁約毋得稽遲故諭

議

明皇后諡號勅天順七年七月初一日

昔我

皇考臨御之日

母后胡氏自惟多疾不能躬承祭養重以無子固懷  
謙退上表請聞讓位於我

母后孫氏

皇考已從所請就閒別宮其稱號服食侍從悉如舊  
厥後

母后胡氏貴榮慕道益尚清虛優游百年以至今終  
朕于時幼冲不敢故違其志已尊之爲靜光  
師而凡祭葬之儀亦惟是稱皆所以成其志  
也朕今思之

母后之志雖成而爲子之心終未有盡你禮部宜會



羣臣仍議上

皇后尊謚令所司修葺陵寢如制蓋欲回其志之所安而致尊崇庶幾於禮於情兩盡而無憾也爾其如勅奉行故諭

嚴督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十八日

勅總兵官秦寧侯陳涇左叅將都指揮使范信右叅將都督僉事孫麟等今得廣東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奏報雷濂高肇四府并廣東新會地方節被廣西流賊縱橫出劫爲患不已具稱此賊出沒俱從叅將范信所守地方越過不

行阻截禁遏論其縱寇殃民罪不容誅爾亦  
不得無過但用人殺賊之際姑置不究今已  
降勅切責廣東鎮守巡撫等官令其與廣西  
會勦賊勅至爾等即便公同總兵等官計議  
嚴督各該地方領軍守備官員調集所在軍  
衛有司及土官衙門官軍土兵民快人等齊  
備先行約會進兵日期并所指地方或令兵  
夾攻或分兵追勦約會已定隨即星馳赴彼  
會合將前項流劫爲患賊徒盡行勦捕撲滅  
務在同心協謀併力合勢以圖成功以靖地

方以安人民以贖前罪不許互相推調在彼  
觀望進退矛盾失誤事機如廣東之患不除  
爾等罪不免爾其慎之故勅

諭歐信嚴督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十

八日

勅鎮守廣東副總兵都督同知歐信巡撫右僉都御  
史葉盛今得爾等奏報雷瀕高肇四府并廣  
州新會地方節報廣西流賊縱橫出劫殺虜  
官負印信入財城池地方不寧等情具悉且  
朝廷設官鎮守巡撫正欲防禦賊寇撫安地

方今爾等縱賊搶掠如蹈無人之境坐視人  
民受害全無勦賊安民之功不知爾等在彼  
何爲怠慢遺患之罪姑置不究勅爾等宜深  
體朝廷委任之意以殄除賊寇爲心公同鎮  
守內官總兵巡撫等官計議殺賊方略除已  
降勅切責廣西鎮守總兵等官今與爾等會  
兵勦殺外爾等官嚴督各該地方領軍守備  
官員調集所在軍衛有司官軍民快人等齊  
備先行約會進兵日期并所指地方或合兵  
夾攻或分兵追勦會約已定隨即星馳赴彼

會合將前項流劫為惡賊徒盡行勦捕撲滅  
務在同心協謀併力合勢以圖成功以靖地  
方以安人心以贖前罪不許互相推調彼此  
觀望進退矛盾失誤事機重貽邊患罪及身  
家朕不爾宥其慎之慎之故勅

諭阮隨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二十七

勅鎮守廣東都知監左監丞阮隨今得爾等奏報賊  
情緊急要討達官達軍正為防禦賊寇保障  
地方爾等任鎮守巡撫之責果能運謀設法

調度得宜則所在官軍足殺賊何必別求  
若因賊寇流劫輒要達官達軍勦賊不知彼  
處官軍日費糧賞養爲何用原爾等此奏舉  
不過推奸利已豈有爲國爲民之心所討達  
官達軍不准爾等仍照前勅會同廣西官軍  
土兵民快將流劫賊徒務要勦捕盡絕以靖  
地方不許互相推托重貽民患如違俱治重  
罪故勅

諭尹通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二十七

日

勅廣東都指揮僉事尹通左布政使陳二疊按察司  
夏瑱巡按御史王朝遠等今得爾等奏報賊  
情緊急要討達官達軍前去殺賊等因且朝  
廷於各處設立衛所官軍正爲防禦賊寇保  
障地方若因賊寇流劫輒要達官達軍勦殺  
不知彼處官軍日費糧賞養爲何用今鎮守  
巡撫等官奏討達官達軍不過推奸利已豈  
有爲國爲民之心爾等亦隨同具奏可見無  
謀所討達官達軍不准勅至爾等宜同心協  
謀以助鎮守巡撫等官勦殺賊寇安靖地方

不許坐視民患如違取罪非輕故勅

遺詔 天順八年正月十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德嗣守

祖宗大業先後二十有三年矣圖維治理夙夜靡寧

恒懼不終于治有孤

先皇付託之重乃今遘疾彌篤殆不可與夫生必有

死人道之常雖聖哲所不免但繼體得人

宗社生民有主雖沒世復何憾焉長子皇太子見澤



仁孝明達風德天成宜卽皇帝位中外文武羣臣其同心佐理以終予志喪禮悉遵

先帝遺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無禁音樂嫁娶

嗣君繼成爲重婚禮不宜過期百日外有司

請行毋得故違宗室親王藩屏是任不可斷

雖本國各處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及都布按

三司官負嚴固封疆安撫軍民不許擅離職

守聞喪之日並於本處朝夕哭臨三日進香

遣官代行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及各處

布政司七品以下衙門俱免進香詔諭中外